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19〕62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135”工程升级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135”工程升级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7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7日印发

“135”工程升级版实施细则

为服务“产业项目建设年”，加快推进园区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支持全省 100 个以上优势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支持范围包括全省 144 家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批准筹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

第二条 新建 30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确定建设一批统一规划、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标准厂房。

第三条 引进 5000 家以上创新创业企业。原则上每个园区引进 50 家左右创新创业企业。

第四条 省本级对县市区建设标准厂房给予奖励性补助，补助政策暂定两年，重点对 2019 年至 2020 年新建的标准厂房给予补助。对于前期“135”工程奖补厂房入驻率未达到 90%的，暂不纳入奖补范围。对于园区污染处理设施不达标的，不予奖补。

第二章 规范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第五条 规范布局。园区要围绕产业定位、行业特点及环保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园区总体布局 and 标准厂房建设规模。要综合考虑生产、生活需要，根据用途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要按照工业企业平面设计规范，严格防火、安全、抗震等标准要求。要同步完善集中供水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各类配套，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

第六条 规范建设。厂房层高，要按照行业和企业需求科学确定。厂房功能，要充分考虑各类辅助设施需要，留足必要空间。厂房外观要外形规整，色彩具有行业特色，总体协调一致。厂房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规定，合理规划货运通道、电梯布局，保证必要消防间距，控制防火分区面积。

第七条 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按照绿色工业建筑的要求实施厂房建设，充分考虑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节能、节地、节水、节材需要，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保障职工健康，为生产、科研人员提供适用、健康、安全和高效的空间。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鼓励新建的标准厂房建设太阳能光伏屋顶。

第八条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指导全省创新创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第三章 创新园区建设管理机制

第九条 创新开发投资机制。促进园区发展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型，政府职能由开发建设向公共服务转型。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招商、谁受益”的原则，综合运用 PPP、TOT、B00、BOT、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及自然人等多元主体投资参与标准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增强园区内生活力和自身造血功能。

第十条 创新产业导向机制。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原则上根据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确定 1-2 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技术支撑平台和公共服务保障平台。

第十一条 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要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依托，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为重点，推进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着力发展一批运行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的核心服务机构，重点增强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设施共享、知识产权、招工培训、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支撑能力。

第十二条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推动招商主体向专业化发展，更多通过标准厂房的投资主体和建设主体招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采用自主选择、自负盈亏的方式，提高招商引

资的针对性、盈利性。

第十三条 创新土地流转机制。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探索利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厂房。

第四章 加大政策扶持

第十四条 实行以奖代补。采取县申报、市初审、省复核的方式，按照“谁投资、补偿谁”的原则，重点用于对标准厂房建设给予奖励性补助。按照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主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标准厂房。

第十五条 实行差异补贴。对湘南湘西地区按每平方米 120 元标准进行奖补，对省内其他地区按每平方米 100 元标准进行奖补。

第十六条 实行滚动扶持。奖补与招商入驻情况挂钩，开工先补助奖补资金的 50%，1 年后企业入驻率达到 60%的再补助奖补资金的 50%。对入驻率达不到要求的园区，停拨后续资金。

第十七条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省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汇总项目，集中向金融机构进行推荐。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各种形式的银企合作会，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第十八条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汇总标

准厂房建设项目，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好用地指标省市县三级联供。

第十九条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着力优化发展软环境，分门别类引导和鼓励省外、国（境）外资本和人员来湘创业，大力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资金重点向创业带动就业、职业培训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方面倾斜。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第二十条 其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公租房建设优先布局创新创业园区；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项目，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相关部门资金重点向园区倾斜。对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比照省重点工程的相关政策，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积极推进园区企业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试点。

第五章 加强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明确责任分工。联席会议负责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目标，提出项目安排计划，进行项目监督考核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筹措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明确申报程序。标准厂房建设补助项目每半年申报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申报通知。支持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申报奖补资金。各县市区负责对项目进行实地核实，按规定向市州报送项目申报资料。各市州对县市区申报项目及各园区前期“135”工程奖补厂房入驻情况、污染处理设施达标情况进行初审查验核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市州初审申报资料进行复核，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联席会议审定后，下达第一批资金补助计划。其余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实施和考核情况，另行审定下达。

第二十三条 强化信息比对。为防止多头申报、重复安排，各市州要严格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信息比对。同一项目（含主要内容高度雷同的项目、从某一已支持项目中分拆出的子项目，以及虽有不同核准或备案文件，但“两个”项目属同一业主单位且主要内容存在重叠等情况）原则上3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在各项检查、审计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且查处属实的，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纳入湖南信用信息网“黑名单”的，该单位项目不得申报。

第二十四条 加强调度通报。进一步强化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135”工程升级版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通过市县自查、重点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

估等方式，对各园区项目进度进行一次后续跟踪调研，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全省 144 家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单

附件:

全省 144 家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单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一、长株潭地区（共 33 家，其中国家级园区 10 家，省级园区 23 家）		
1、长沙市（17 家，其中国家级园区 6 家，省级园区 11 家）		
1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望城区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县
3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乡市
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浏阳市
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福区
6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长沙县
7	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	天心区
8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天心区
9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开福区
10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	雨花区
11	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岳麓区
12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宁乡市
13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浏阳市
14	开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福区
15	望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望城区
16	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	长沙县
17	望城工业集中区	望城区
2、株洲市（8 家，其中国家级园区 1 家，省级园区 7 家）		
18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元区
19	湖南株洲经济开发区	石峰区
20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渌口区
21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茶陵县
22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醴陵市
23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攸县
24	荷塘工业集中区	荷塘区
25	炎陵工业集中区	炎陵县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3、湘潭市（8家，其中国家级园区3家，省级园区5家）		
2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雨湖区
27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岳塘区
28	湘潭综合保税区	雨湖区
29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韶山市
30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	岳塘区
31	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	湘潭县
32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湘乡市
33	雨湖工业集中区	雨湖区
二、洞庭湖地区（共30家，其中国家级园区5家，省级园区25家）		
4、常德市（10家，其中国家级园区2家，省级园区8家）		
34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陵区
35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鼎城区
36	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	临澧县
37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	石门县
38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汉寿县
39	湖南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澧县
40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桃源县
41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津市市
42	安乡工业集中区	安乡县
43	西洞庭工业集中区	鼎城区
5、岳阳市（11家，其中国家级园区2家，省级园区9家）		
44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岳阳楼区
45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云溪区
46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岳阳楼区
47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云溪区
48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岳阳县
49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湘阴县
50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平江县
51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汨罗市
52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	临湘市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53	君山工业集中区	君山区
54	华容工业集中区	华容县
6、益阳市（9家，其中国家级园区1家，省级园区8家）		
55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赫山区
56	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资阳区
57	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	南县
58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桃江县
59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安化县
60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沅江市
61	龙岭工业集中区	赫山区
62	大通湖工业集中区	南县
63	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	桃江县
三、湘南地区（共37家，其中国家级园区4家，省级园区33家）		
7、衡阳市（11家，其中国家级园区2家，省级园区9家）		
64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蒸湘区
65	衡阳综合保税区	雁峰区
66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石鼓区
67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	衡东县
68	湖南祁东经济开发区	祁东县
69	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	耒阳市
70	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常宁市
71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衡阳县
72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衡山县
73	衡山工业集中区	雁峰区
74	衡南工业集中区	衡南县
8、永州市（11家，其中国家级园区0家，省级园区11家）		
75	湖南零陵工业园区	零陵区
76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冷水滩区
77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	祁阳县
78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	东安县
79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	蓝山县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80	湖南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宁远县
81	湖南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
82	双牌工业集中区	双牌县
83	道县工业集中区	道县
84	江永工业集中区	江永县
85	新田工业集中区	新田县
9、郴州市（15家，其中国家级园区2家，省级园区13家）		
86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仙区
87	郴州综合保税区	苏仙区
88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	北湖区
89	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	宜章县
90	湖南永兴经济开发区	永兴县
91	湖南嘉禾经济开发区	嘉禾县
92	湖南临武工业园区	临武县
93	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	汝城县
94	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	资兴市
95	湖南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桂阳县
96	苏仙工业集中区	苏仙区
97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中区	永兴县
98	宜章氟化学循环工业集中区	宜章县
99	桂东工业集中区	桂东县
100	安仁工业集中区	安仁县
四、湘西地区（共46家，其中国家级园区2家，省级园区44家）		
10、娄底市（6家，其中国家级园区1家，省级园区5家）		
101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娄星区
102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	双峰县
103	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冷水江市
104	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化县
105	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涟源市
106	娄星工业集中区	娄星区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11、邵阳市（11家，其中国家级园区0家，省级园区11家）		
107	湖南邵阳经济开发区	双清区
108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	邵东市
109	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	新邵县
110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洞口县
111	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	武冈市
112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隆回县
113	大祥工业集中区	大祥区
114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	邵阳县
115	绥宁工业集中区	绥宁县
116	新宁工业集中区	新宁县
117	城步工业集中区	城步苗族自治县
12、怀化市（15家，其中国家级园区1家，省级园区14家）		
118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方县
119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	鹤城区
120	中方工业集中区	中方县
121	鹤城工业集中区	鹤城区
122	沅陵工业集中区	沅陵县
123	辰溪工业集中区	辰溪县
124	溆浦工业集中区	溆浦县
125	会同工业集中区	会同县
126	麻阳工业集中区	麻阳苗族自治县
127	新晃工业集中区	新晃侗族自治县
128	芷江工业集中区	芷江侗族自治县
129	靖州工业集中区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130	通道工业集中区	通道侗族自治县
13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洪江区
132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	洪江市
13、张家界市（3家，其中国家级园区0家，省级园区3家）		
133	湖南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定区
134	慈利工业集中区	慈利县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135	桑植工业集中区	桑植县
14、湘西自治州（9家，其中国家级园区0家，省级园区9家）		
136	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	吉首市
137	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	永顺县
138	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吉首市
139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泸溪县
140	凤凰工业集中区	凤凰县
141	花垣工业集中区	花垣县
142	保靖工业集中区	保靖县
143	古丈工业集中区	古丈县
144	龙山工业集中区	龙山县

